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投檢蘭總字第1060900049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署98年度保管字第975號被告陳諮好等詐欺一案，扣押物品清單編號099、100、101，佛像畫像共3幅發還楊城輝具領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98年度執緩字第48號（98年度保管字第975號）案內扣押之佛像畫像3幅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本署服務中心領取。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楊秀蘭 休假

主任檢察官王銘裕代行